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25-01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或“股东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 1 号金山宾馆北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78,881,500 股（其中 A 股 7,328,813,500 股，H 股 3,250,068,000 股）（本公司已回购共 96,346,000 股 H 股但尚未注销，该等 H 股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公司并无任何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 13.40 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会议上的任何决议案，亦没有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会议上的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75,916,10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 536, 143, 3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39, 772, 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 543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 33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 2118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解正林及独立董事杨钧、周颖、黄江东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张枫、张晓峰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刘刚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黄飞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本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 525, 792, 113	99. 9016	5, 444, 554	0. 0984

H 股	339,052,768	99.7881	720,000	0.2119
普通股合计：	5,864,844,881	99.8950	6,164,554	0.1050

2、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本公司关于投资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26,049,013	99.9035	5,338,654	0.0965
H 股	339,642,768	99.9823	60,000	0.0177
普通股合计：	5,865,691,781	99.9080	5,398,654	0.09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会第 1 项、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通过。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会议的点票监察员，监察了整个表决的点票过程。本公司大会主席已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实行事。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北一、郑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